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5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3號函

#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 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 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0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11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16
伍、綜合評估.....	18
一、市場競爭狀況.....	18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9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1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實質損害之評估.....	22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2
附 件	
一、 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
二、 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 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4
表 2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25
表 3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6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28
圖 2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9
圖 3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0
圖 4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1
圖 5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32
圖 6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3
圖 7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4
圖 8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5
圖 9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6
圖 10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7
圖 11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8
圖 12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9
圖 13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0
圖 14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1
圖 15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2
圖 16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3
圖 17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4
圖 18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45
圖 19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6
圖 20 我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工資趨勢圖.....	47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在調查資料期間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未來有可能繼續大量增加，對我產業造成損害。

再者美國、加拿大、歐盟等世界各國均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碳鋼冷軋鋼品多餘產能之國家相對減少，中國大陸極可能轉向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且進口零關稅之我國，因此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及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傾銷、補貼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sup>1</sup>。本案係為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委員會<sup>2</sup>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sup>1</sup> 財政部關稅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sup>2</sup>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廢止，另設置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3、傾銷差率部分：依附件 1 財政部公告，106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36.77%。
- 4、涉案補貼項目：依附件 1 財政部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財政部公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王連委員常福負責督導，並延聘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以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以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7 年 4 月 1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7 年 4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30 號公告，周知利害關係人有關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3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利害關係

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3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於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7 年 4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7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相關公會團體轉知購買者，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50 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7、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並依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案應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本會因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9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9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9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涉案貨物說明<sup>3</sup>

- 1、貨物名稱及範圍：特定碳鋼冷軋鋼品（certain carbon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係指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或片狀，不論是否經退火、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
- 2、成分及規格：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2.50 %、矽3.30 %、銅1.50 %、鋁1.50 %、鉻1.25 %、鈷0.30 %、鉛0.40 %、鎳2.00 %、鎢0.30 %、鉬0.80 %、鈮或鈮0.10 %、鈮0.30 %、銻0.30 %。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 3、用途：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
- 4、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

<sup>3</sup> 依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 號公告內容。

、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 等 63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皆為 0%。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

7、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8、輸入口岸：中華民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原料及製程

關於碳鋼冷軋鋼品之生產，一開始係在高爐爐頂投入鐵礦石、焦炭、石灰石（熔劑），從爐底的風口吹入經預熱的空氣，在爐內高溫冶煉中除去鐵礦石中的氧，還原得到鐵水。再將煉出的鐵水與廢鋼投入轉爐吹煉成鋼液，去除中間的雜質後，再將鋼液澆鑄成扁鋼胚。之後再將扁鋼胚軋延成熱軋後，以熱軋鋼捲為原料，經酸洗、並在常溫下經滾輪軋延後所產出之碳鋼冷軋鋼品。依不同鋼種製程，部分碳鋼冷軋鋼品會再經由焊接機焊接後，進入退火爐退火，退火爐依不同鋼種賦予不同退火溫度，使其達到應有的機械性質，並利用調質軋延以消除降伏點伸長，改善其材質及平坦度，最後再賦予鋼帶表面粗糙度、塗油量及包裝，產出不同種類之碳鋼冷軋鋼品。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碳鋼冷軋鋼品業者並無不同。

### 2、貨物成分

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

%、矽 3.30 %、銅 1.50 %、鋁 1.50 %、鉻 1.25 %、鈷 0.30 %、鉛 0.40 %、鎳 2.00 %、鎢 0.30 %、鉬 0.80 %、鈮或鈦 0.10 %、鈳 0.30 %、銩 0.30 %。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 3、用途與規格

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依其用途之差異，國際訂有不同之規範（例如 JFS、EN、SAE、ASTM、JIS 等）以供遵循。國內產業可依客戶需求生產不同材質及尺寸之碳鋼冷軋鋼品。國內產製與中國大陸或其他各國產製之碳鋼冷軋鋼品在用途與規格上並無不同。

### 4、銷售通路

碳鋼冷軋鋼品主要依客戶有不同品級及規格之需求，選用對應之原料鋼捲，及調整產線之製程設備參數進行生產。碳鋼冷軋鋼品在不同鋼種規格下，其用途範圍相同時，經歷之生產設備及製程相似，故可替代性高。不同規格之冷軋因產品特性不同，用途也有差異，則銷售對象、通路及價格亦不相同。

碳鋼冷軋鋼品之銷售管道通常分為三種：銷售給裁剪加工買賣業，經其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銷售給製桶、汽車、滑軌等直接用戶；或銷售給買賣業。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進口碳鋼冷軋鋼品係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再售予前述直接用戶及裁剪加工買賣業。故國產品與進口品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 5、購買者認知

國內購買碳鋼冷軋鋼品者有的將碳鋼冷軋鋼品直接出售，或經裁切或加工後再銷售，有的將碳鋼冷軋鋼品裁切或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多數購買者於採購碳鋼冷軋鋼品時，均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

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故整體而言，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國之產品間具高度替代性。

6、綜上所述，涉案貨物不論在原料及製程、貨物成分、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認定國內生產之碳鋼冷軋鋼品與自中國大陸或自其他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餘）、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鐵）、高興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興昌）、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興）及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等 8 家廠商。其中中鋼、中鴻、燁輝、盛餘等 4 家公司回復生產者問卷。高興昌來電表示其高雄永安冷軋廠於 102 年 7 月已正式公告停工。

依前揭 4 家廠商所提供之初步調查資料，中鋼、中鴻、燁輝、盛餘於 106 年之生產量為 3,277,156 公噸<sup>4</sup>。依經濟部統計處之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106 年碳鋼冷軋鋼捲之生產量為 4,226,148 公噸，該 4 家廠商生產量占前述資料之 77.5%，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

初步調查又發現，燁輝及盛餘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自中國大陸進口相當數量之涉案貨物<sup>5</sup>。依實施辦法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爰參考 WTO 會員實

<sup>4</sup> 該 4 家生產廠商同時亦生產下製程產品(如熱浸鍍鋅鋼品、烤漆鋼板等)，故生產之同類貨物並未全數對外銷售，部分轉為內部使用（以下簡稱自用），逕作為下製程產品之原料。本案燁輝生產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sup>5</sup> 依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4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08246 號函，104 年至 106 年燁輝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分別為 \*\*\*公噸、\*\*\*公噸及 \*\*\*公噸；盛餘則進口 \*\*\*公噸、\*\*\*公噸及 \*\*\*公噸。合計 2 家廠商於 104 年至 106 年進口之涉案產品數量占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分別為\*\*\*、\*\*\*及\*\*\*。又依初步調查資料，燁輝及盛餘之進口僅作為下製程之內部使用，均無外售。

務作法<sup>6</sup>。

燁輝及盛餘表示，除一方面購買\*\*\*之熱軋鋼捲，自己軋延生產冷軋硬捲外，另一方面亦視需要向\*\*\*及\*\*\*購買或自\*\*\*進口涉案貨物碳鋼冷軋硬鋼捲，以補充本身生產數量之不足，且僅作為本身下製程產製熱浸鍍鋅鋼品等之原料，而不銷售至國內市場。另考量 104 年至 106 年燁輝及盛餘生產量占前述經濟部統計處數據之比例約為\*\*\*%<sup>7</sup>，排除該些廠商恐造成國內產業資料失真，爰本案初步調查階段不排除燁輝及盛餘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sup>6</sup> 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實務，排除關係人是否屬適當時，其考量因素包括：該進口生產廠商生產量占國內生產量的比例、國內廠商決定進口之理由、納入或排除該進口生產廠商對案件的影響，以及進口生產廠商主要的利益是在於生產還是進口。The factors the Commission has examined in deciding whether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exist to exclude a related party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the percentage of domestic production attributable to the importing producer; (2) the reason the U.S. producer has decided to import the product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i.e., whether the firm benefits from the LTFV sales or subsidies or whether the firm must import in order to enable it to continue production and compete in the U.S. market, and (3) the position of the related producer vis-a-vis the rest of the industry, i.e., whether inclusion or exclusion of the related party will skew the data for the rest of the industry. The Commission has also considered the ratio of import shipments to U.S. production for related producers and whether the primary interest of the related producer lies in domestic production or importation. 出自 USITC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handbook”, 2015.

<sup>7</sup> 104 年至 106 年燁輝生產量占前述經濟部統計處數據之比重分別為\*\*\*、\*\*\*以及\*\*\*；盛餘前述之比重則分別為\*\*\*、\*\*\*以及\*\*\*。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或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sup>8</sup>，即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55%，未低於 3%，爰依據實

---

<sup>8</sup>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財政部公告展開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稅則號別為參考稅號，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之 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 等 63 項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2、本會仍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提供初步調查資料，並請國內進口商填答初步調查問卷，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初步調查問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104 年至 106 年。初步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7 件，未有廠商回復資料。

(2) 國內已知之進口商共寄發 108 家，計燁輝、高興昌 2 家填復完整問卷；苗弘公司回復問卷不完整，其餘列名進口商均未回覆問卷。依據該 2 家廠商所提供資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104 年至 106 年之合計進口量分別為 \*\*\*公噸、\*\*\*公噸、\*\*\*公

噸，占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3)國內相關團體或公會<sup>9</sup>共寄發 18 家，並請轉發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計 2 家廠商<sup>10</sup>填答購買者問卷。

3、有關上述中國大陸進口數量及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83,804 公噸、163,888 公噸、256,537 公噸。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sup>11</sup>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6.1%、5.0%、7.8%。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sup>12</sup>（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及\*\*\*。104 年至 106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數量，不論絕對數量，或與國內生產量或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呈現先降後增。至於非涉案國貨物部分，其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以及市場占有率均呈先大幅增加再下降。

<sup>9</sup>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sup>10</sup> 首銳鋁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豐鐵材股份有限公司。

<sup>11</sup> 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57.8%、42.8%、55.1%。

<sup>12</sup> 我國碳鋼冷軋鋼品之表面需求量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至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sup>13</sup>：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14,175 元、14,121 元、15,890 元。104 年至 106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sup>14</sup>：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元、\*\*\*元、\*\*\*元。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大陸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104 年至 106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104 年至 106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均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以及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均呈現先降後升。非涉案國貨物進口 C.I.F.價格均高於國產品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

####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sup>13</sup> 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34,950 元、23,899 元、26,958 元。

<sup>14</sup> 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平均製成品成本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

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主要係依中鋼、中鴻、燁輝及盛餘 4 家填復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惟內、外銷數量及價格、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數據因燁輝、盛餘生產之碳鋼冷軋鋼品\*\*\*%均為自用而未於外售市場與涉案貨物競爭，故該 2 公司之資料均不足為參照而不列入計算；中鋼及中鴻則因自用比率極低而不另扣除自用部分之數據<sup>15</sup>。中鋼及中鴻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sup>16</sup>、稅前損益<sup>17</sup>、投資報酬率<sup>18</sup>、現金流量<sup>19</sup>、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主要係依碳鋼冷軋鋼品產線銷貨之營業額計算或分攤。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3,036,143公噸、3,257,492公噸、3,277,156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6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2,031公噸、2,222公噸、2,184公噸。104年至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67.8%、72.7%、73.2%。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sup>15</sup> 中鋼、中鴻、燁輝及盛餘之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內部使用/移轉占生產之比例各約有\*\*\*%~\*\*\*%、\*\*\*%、\*\*\*%、\*\*\*%。

<sup>16</sup> 營業利益中鋼回復以銷貨收入金額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中鴻回復以銷貨重量占全公司銷貨重量之比例分攤。

<sup>17</sup> 稅前損益中鋼回復以銷貨收入金額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中鴻回復以銷貨重量占全公司銷貨重量之比例分攤。

<sup>18</sup> 投資報酬率中鋼回復之資料以稅前損益占冷軋產品總資產之比例分攤。中鴻回復之資料以稅前損益占冷軋廠固定資產之比例分攤。

<sup>19</sup> 現金流量中鋼回復以銷貨收入金額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中鴻回復以銷貨重量占全公司銷貨重量之比例分攤。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量<sup>20</sup>，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外銷量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及補貼差額：依本案財政部展開公告（附件1）計算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106年第1季至第4季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36.77%。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sup>21</sup>來表示，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sup>20</sup> 104年至106年國內產業外銷量占總銷售量比例分別為\*\*\*、\*\*\*、\*\*\*。

<sup>21</sup> 初步調查階段暫時以稅前淨利推估各家廠商資產後再進行加權平均。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6年分別為706人、691人、698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4年至106年分別為526元、615元、634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限制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影響。
- 15、其他相關因素：產製碳鋼冷軋鋼品之底材原料為碳鋼熱軋鋼板捲，係由扁鋼胚軋延而來，其主要原料包括冶金煤、鐵礦砂在105年呈現反彈上漲，對製成品之成本影響甚大。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碳鋼冷軋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指標，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均呈現上升之趨勢，生產力先升後降。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先升後降，逐年增加，市場占有率呈現下降趨勢；內銷價及外銷價均先降後升，內銷價均高於外銷價。與財務有關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呈現增加趨勢，現金流量先升後降；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先減後增，平均工資逐年增加。國產碳鋼冷軋鋼品之製造成本先降後升。

##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產量及出口能力，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依據\*\*\*所提供中國金屬材料流通協會、Mysteel網站-社會庫存數據及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7年4月25日台港（商組）字第10701806060號函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產製特定鋼鐵產品之相關資料。

3、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肆之三(二)之1至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106年較104年增加39.6%。104年至106年間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6.1%升至7.8%，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成長至\*\*\*%。
- 2、中國大陸產業產能：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23,294,000公噸、128,894,000公噸、128,894,000公噸。105年新增產能為5,600,000公噸。
- 3、中國大陸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231,000公噸、1,011,800公噸、1,040,800公噸。
- 4、中國大陸產業出口能力：104年至106年出口量分別為6,182,000公噸、4,683,000公噸、5,094,700公噸。
- 5、中國大陸之進口價格：同肆之四(二)1及3。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106年較105年進口價格成長率為12.5%。
- 6、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曾遭受墨西哥、巴基斯坦、美國、埃及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或者進行調查；尚比亞課徵臨時防衛措施關稅及歐盟、南非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統計，中國大陸鋼鐵產量居全球之冠，每年粗鋼生產量達8億公噸，占全球49%。
- 7、綜合以上資料，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106年較104年增加達39.6%；中國大陸有龐大的新增產能、存貨量、出口量；而中國大陸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低，且106年價差較105年擴大，並受其他各國貿易救濟措施之限制。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

碳鋼冷軋鋼品屬於鋼鐵產業之中游，部分不直接使用而提供下游加工成最終產品，例如作為製造鍍鋅鋼板、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的原料。

本案聽證中正反雙方均同意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多數為僅經酸洗冷軋，但未經整理退火處理之碳鋼冷軋硬板（例如1B），其價格較低，作為進一步加工處理成鍍鋅鋼板之用。本案初步蒐集資料顯示，國內表面需求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約\*\*\*公噸、\*\*\*公噸、\*\*\*公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在目前全球化日益普及、中國大陸鋼材大量出口之下，國內鋼鐵市況受國際連動越來越加頻繁，變動週期越來越短且難以預測，因此，目前所謂淡、旺季之區分已越來越不明顯。

#### (二) 市場供給

碳鋼冷軋鋼品因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產能合計約為448萬公噸，足供給國內全部需求；而中鋼公司產能約為\*\*\*公噸，為主要生產商。惟我國碳鋼冷軋鋼品進口關稅為0%，其他國家之產品亦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購買者於採購碳鋼冷軋鋼品時，大都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重要之考量因素。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可分為三類：銷售給裁剪加工買賣業，經其切割剪裁、加工後再出售；銷售給製桶、汽車、滑軌等直接用戶；銷售

給買賣業者。進口碳鋼冷軋鋼品係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再售予前述直接用戶及裁剪加工買賣業。價格之決定方面，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之一級大廠均訂有價格表，國產品係依基價再加上材質及尺寸附價而決定，在景氣不佳時提供追溯降價機制回饋購買者，也提供履約及數量折扣。進口商販售時則以逐筆交易為主，依市場行情報價，很少提供折扣。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進口量先減後增，自104年之183,804公噸下降為105年之163,888公噸，106年則增加至256,537公噸，106年較105年大幅成長56.5%。除105年外，中國大陸產品為最主要的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中國大陸進口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先減後增，由104年之\*\*\*%降至105年之\*\*\*%，再增加至106年\*\*\*%；在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亦是先減後增，由104年之6.1%降至105年之5.0%，再增加至106年7.8%。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表面需求量先擴大後平穩，總進口量增加，而國產品之內銷量由104年之\*\*\*公噸增加為105年之\*\*\*公噸，106年則減少至\*\*\*公噸，先增後減，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104年之\*\*\*%持續降至106年之\*\*\*%，105年、106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流失之\*\*\*%、\*\*\*%分別被非涉案國產品及中國大陸產品所取代，並非完全由中國大陸進口品所取代。

以上顯示中國大陸涉案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的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14,175 元、14,121 元、15,890 元。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元、\*\*\*元、\*\*\*元。調

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彼此間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並且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由\*\*\*%縮小為\*\*\*%，後擴大為\*\*\*%，顯示 106 年削價幅度增加。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貨物以低價及降價進行削價競爭，中國大陸貨品之進口價格低於國產品之內銷價，且為市場最低價，又進口價格走勢為先微降後升，與國產品之內銷價格之走勢相同。105 年國產品之稍微減價時係因其製成品成本降低，而中國大陸貨品價格幾乎持平，反而是非涉案國貨品減價 3 成。再者 106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上漲幅度高於中國大陸貨品，可見國產品因中國大陸貨品而減價的效果並不明顯。

另，碳鋼冷軋鋼品之製成品成本主要受原料鐵礦砂及冶金煤之價格影響，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之鐵礦砂及焦煤價格<sup>22</sup>於 105 年起反轉上漲，且 106 年整體價格高於 105 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走勢為先降後升與國產品內銷價格變化趨勢相同，且 106 年內銷價格大幅上漲足可反映製成品成本之上漲，同時中國大陸貨品的價格小幅上漲，與國產品的價差擴大，惟並未抑制國產品價格之大幅上漲，使國產品未有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以上顯示雖然涉案進口產品對國產品減價效果不明顯，亦未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唯其仍有明顯低價情形，爰涉案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4 年國際鋼鐵市場景氣不佳，105 年起轉好，反映在 105 年表面需求量擴張而於 106 年穩定，由於國內生產

---

<sup>22</sup> Platts 報導 62% 鐵礦砂每公噸國際價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774 元，1,886 元，2,216 元，105 年、106 年的成長率分別為 6.3%、17.5%。Metal Expert 報導冶金煤每公噸國際價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2,875 元，4,682 元，5,921 元，105 年、106 年的成長率分別為 62.8%、26.0%。

量有\*\*\*為國內產業本身下製程使用，不受進口貨影響，所以 106 年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相較 105 年仍得以平穩。

雖然中國大陸貨品在國內市場為最低價，持續以低於國產品之內銷價銷售，但 106 年在我國表面消費量持續 105 年的水準時，國產品為完全反映製造成本的增加而大幅提高內銷價，而進一步拉大國產品與中國大陸貨品的價差，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約\*\*\*%，惟中國大陸涉案貨品亦僅搶占國產品市場\*\*\*%，國產品內銷量僅略為減少，而國內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與投資報酬率卻仍然增加。

以上顯示，國內產業 106 年雖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而流失部分銷售量，但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仍有\*\*\*%，且國內產業營業利益等指標仍呈增加趨勢，受涉案傾銷及補貼進口品影響並不明顯，因此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價格始終較我國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為低，106 年價差更擴大，且中國大陸成為所有進口來源國價格最低者。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內銷量、市場占有率等造成壓力，尚無明顯證據顯示競爭形態將會改變。

又中國大陸進口貨 106 年較 105 年之進口增加率達 56.5%；另外一方面中國大陸碳鋼冷軋鋼品之產能自 104 年之 12,329 萬公噸增加為 105 年及 106 年之 12,889 萬公噸；存貨量自 104 年之 123 萬公噸減少為 105 年之 101 萬公噸，增加為 106 年之 104 萬公噸；出口量自 104 年之 618 萬公噸減少為 105 年之 468 萬公噸，增加為 106 年之 509 萬公噸。又近年來中國大陸產能仍相當大，中國大陸產量相較我國國內總需求量約為\*\*\*倍，在我國總需求量於 105 年起微幅增加情況下，以中國大陸產業規模、增加產能、存貨及出口量仍然頗大觀察，中國大陸產業之規模遠較我國市場胃納量大，且極可能以剩餘產能出口至我國。

由於我國外銷量占銷售量比例達\*\*\*%，美國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起依貿易擴張法對我輸美鋼鐵產品調高關稅 25%，若未能獲得豁免，以國內產業 106 年輸美碳鋼冷軋鋼品數量\*\*\*公噸計，未來每年將增加關稅負擔達\*\*\*元。

復美國、加拿大、歐盟<sup>23</sup>、巴西、澳洲、墨西哥、土耳其、印度等國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而馬來西亞、泰國、印度、歐盟、土耳其採行防衛措施或進行防衛措施調查。鑒於採行該類貿易救濟措施於未來數年間仍為存續，故在措施採行國或調查發動國之市場受到限制下，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碳鋼冷軋鋼品多餘產能之國家相對減少，中國大陸極可能轉向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且進口零關稅之我國，並善加運用其於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等優勢，增加出口至我國以去化多餘庫存；且涉案國加權平均價格自 104 年起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且價差仍相當大，極可能繼續以傾銷及補貼之出口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

以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依據課徵辦法第13條規定，經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

<sup>23</sup> 歐盟執委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發布公告，將對歐盟進口 26 項鋼品，包含碳鋼冷軋鋼品，全球防衛措施調查。

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購買者及產業發展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參考。